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通博远”）的通知，恒通博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北京恒通博 远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否	1,500,000股	2018年 2月6日	2019年 2月6日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34.89%	流动 资金
合计	-	1,500,000股	-	-	-	34.89%	-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通博远直接持有公司4,299,363股股份（股份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